

# 114 學年度臺北市青少年職人成長營(The Goal\_職人町)

## 實施計畫

### 壹、背景

「The Goal\_職人町(青少年職人成長營)」：「The Goal」意指「目標、前進」，意味著透過社區服務關懷點的建立，建構一個多元友善關懷環境，以跨領域試探策略，以職場發展為導向的青少年場域中心，透過多元職能培力課程的設計，促使青少年對思索自己未來人生目標，引導他們看見自我價值及天賦，進而培養出自我的規劃及負責，產生自我提升動能，促使人生正向轉變，因而也提出口號「The Goal, let's go」，引領大夥邁向目標，一起往前走，期能符應臺北市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 UP 計畫意旨，建構完整輔導網絡，體現臺北教育「全人教育、終身學習及人文關懷」之核心價值。

計畫執行至今已邁入第四年，除了穩定推動據點課程，我們也持續觀察到實務現場的變化與挑戰，期盼職人町成為校定課程之外，穩定陪伴青少年與現場師長的重要支持力量。近年來，國高中階段學生的中輟與中離樣態日趨多元，從拒學、厭學、適應困難，到情緒低落、人際挫折或家庭支持不足，問題往往在正式離校前已經浮現。隨著服務開展，也有越來越多師長主動提出：希望將資源開放給在校但已有轉銜需求的學生，避免等到完全失去學習動力後才啟動補救機制。因此，本年度計畫擬將服務對象年齡層擴展國中二年級，擬增編一位，共二位專案教師，以達穩定就學，預防中離之效，加強課程引導與個別陪伴機制。期盼青少年能在更早階段連結資源、穩定自身狀態，逐步重建信心與動力，為未來的銜接做好準備。

### 貳、目的

- 一、關係修復與正向連結：營造混齡合作與正向互動的學習場域，讓學生在關係中累積信任與修復經驗，提升社會支持感與人際互動能力。
- 二、探索自我與建立目標：透過多元課程與實作體驗，協助學生探索自我、發掘個人優勢與興趣，逐步建立未來目標並找回學習動機。
- 三、串聯資源與銜接未來：連結社區與專業人力，發展在地支持據點，提供高關懷學生自我探索與職涯試探的機會，協助其穩定學習與就業銜接。
- 四、培養職人精神與適應力：以關懷、陪伴與實作歷程為核心，培養學生自律、負責、主動學習的態度，內化「職人精神」，增強生活與職場的適應能力。

###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 肆、服務對象與人數

以 14 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或中途離校之臺北市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另依個案實際需求，彈性納入國中二年級至高中職階段具有轉銜需求之學生，如面臨拒學、中輟風險或身心適應困難等情形，整體招生人數以每屆 20 人為原則。

## 伍、辦理期程

一、實施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課程安排：配合學校行事曆，每週二至週五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

## 陸、活動據點

開平餐飲學校「The Goal\_職人町」(教學大樓 2 樓 207 教室)。

## 柒、組織規劃

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結合本校行政團隊、專案教師、實務講師與社會資源單位共同組成執行團隊。隨著服務對象年齡層向下延伸至國中階段，且學員輔導需求日益多元，擬增編一位專案教師，以強化班級經營、課程銜接與輔導支持功能。

計畫運作將以「教學規劃 X 輔導支持」雙軌並行，專案教師將擔任課程執行與個別支持的核心橋梁，協助教學現場與行政溝通，並聯繫外部合作網絡。實際執掌內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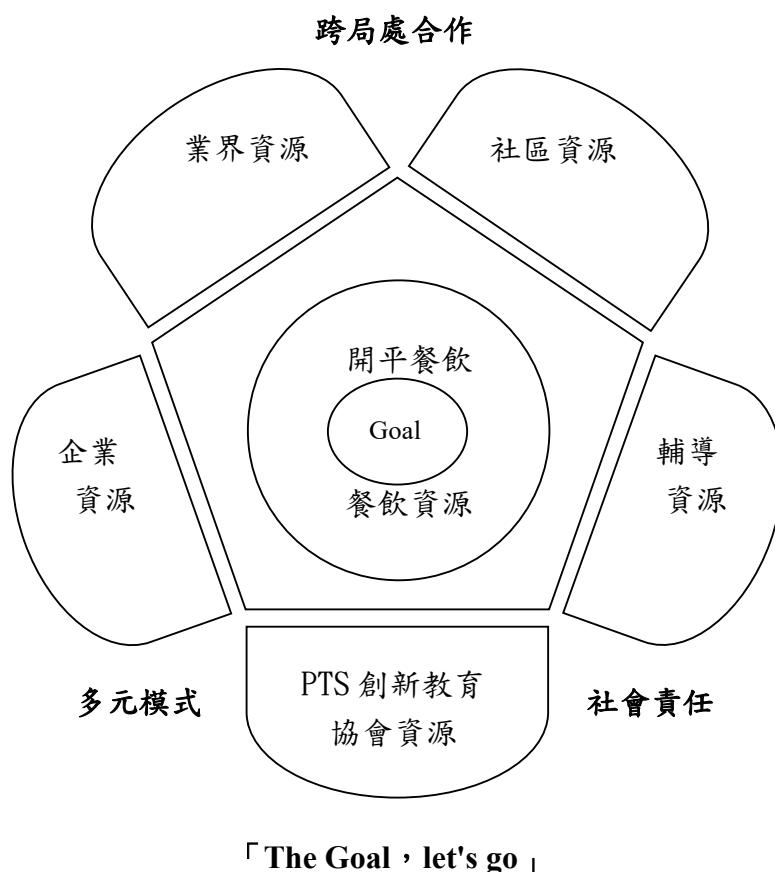
| 組別   | 姓名/單位                                       | 執掌內容   |
|--|---|--|
| 計畫督導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計畫總督導  |
| 計畫主持人  | 開平餐飲學校 馬嘉延 校長                               | 統籌計劃執行與資源協調                                  |
| 諮詢組  | PTS 創新教育協會                                  | 專家諮詢與課程策略建議                                  |
| 教學組  | 開平餐飲科 周家銜 主任<br>開平進修部 洪瑞成 主任<br>開平推廣教育部 講師群 | 課程規劃與教學執行<br>跨領域業師引薦與媒合                      |
| 學輔組  | 職人町專案教師 2 位<br>開平人文關懷中心團隊                   | 學員關懷與學習歷程追蹤<br>個案管理與跨系統合作機制建置<br>心理衛生資源引介與協調 |
| ※備註：將視個案需求與專業輔導單位合作，如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國/高中職輔導室、臺北市各區少年服務中心與大安少輔組等。 |   |  |

## 捌、師資

- 一、職人町專案教師(2人)：負責班級經營、行政聯繫與個別支持。
- 二、校內專業師資：由開平餐飲科與推廣教育部講師群組成，涵蓋職涯試探(餐飲)與專業職能培力課程。
- 三、實務與關懷業師：包含產業達人及社福、諮詢等領域專業人員，支援自我探索、自我探索與職場體驗課程。

## 玖、課程架構

### 一、概念圖



### 二、課程規劃

(一) 規劃理念：青少年時期是人生重要轉捩點，此時的孩子對於未來充滿憧憬與期待，職人町透過多元資源整合形成一個陪伴與實作的平台，有如是一個「目標」孵化器，透過引導、實作與關係支持，讓學生找到自己、設定目標，願意鍛鍊自己、冶煉出專業基礎，朝向未來前進，關懷點逐步形塑成一個兼具學習與支持功能的「職人町」，讓那些曾經在體制內感到迷惘、失落的孩子擁有一個重新出發的機會。

- (二) 願景：透過關懷、陪伴與對話，拓展學生人生視野，累積嶄新的生命經驗，並培養專業知能與自我調適能力。期盼他們逐步描繪屬於自己的人生藍圖，成為有目標、具行動力的少年。
- (三) 資源整合平台：本計畫以開平餐飲學校為核心，發揮其餐飲專業優勢，並跨領域串聯社區、業界、輔導與創新教育等資源。強調「在地紮根、跨域合作」，結合實務講師、心理專業、教育團隊與企業夥伴，打造一個多元支持系統，成為學生穩定參與及自由探索的學習基地。
- (四) 課程模組設計：延續開平長期推動開放創新教育的精神，本計畫強調「順性發展」、「在關係中成長」，設計四大類別課程模組，學生可依照興趣自由選課，透過**跨校共學與實作體驗**，於多元嘗試中逐步探索自我與生涯方向，並在過程中建立自信、累積行動力。課程以四大模組為核心主題，學生實際參與將依據所**學群**進行彈性選課安排。各課程模組說明如下，詳細選課方式與學群介紹，請參附件三〈學員參與規範〉。

1. 餐飲實作：結合校內餐飲專業，體驗手作過程中的樂趣與成就。
2. 藝術手作：發掘創作潛能，培養美感、專注力與情緒調節能力。
3. 人際互動：在多元情境中練習表達與合作，提升社會技巧與溝通能力。
4. 自我探索：結合輔導與團體活動，認識自我特質並探索職涯方向。

### 三、課程安排與培力面向

| 類型       | 課程安排   | 培力面向                           | 講師安排             |
|----------|--|--------------------------------|------------------|
| 餐飲<br>實作 | 中餐烹飪、西餐烹飪、烘焙點心、飲料<br>調製、咖啡玩味、果凍花                           | 餐飲職能<br>飲料體驗<br>餐飲美學<br>合作與溝通  | 開平校內講師、<br>依洽詢業師 |
| 藝術<br>手作 | 生活花藝、多元媒材藝術、皮件製作、<br>羊毛氈、情緒芳療手作                            | 手作技能<br>專注力<br>創意美學<br>自我療癒    | 開平推廣教育部<br>合作講師  |
| 人際<br>互動 | 桌上遊戲、出去走走、Fun 肆動(健身、<br>籃球)、桌球好手、節慶&慶生活動安<br>排、結業同樂會       | 團體動力<br>情緒調節<br>自我挑戰<br>表達與合作  | 依洽詢業師、<br>專案教師   |
| 自我<br>探索 | 自我覺察(玩出覺察力、玩出探索力、<br>藝起來玩心)、生命教練、人生設計師、<br>職涯探險家、職涯諮詢、職場體驗 | 自我概念<br>自我挑戰<br>生涯探索<br>預備職場技能 | 依洽詢業師、<br>專案教師   |

#### 四、學期課程作息表

| 校內課程        |  | 校外課程        |  |
|-------------|--|-------------|--|
| 時間          | 內容   | 時間          | 內容   |
| 13:30~14:00 | 師生交流與導師時間  |             |  |
| 14:00~17:00 | 餐飲實作：含中餐、西餐、烘焙、飲料等<br>藝術手作：含羊毛氈、皮件、粉彩等<br>人際互動：含團體動力、人際溝通、運動紓壓等<br>自我探索：含心靈成長、自我認識、藝術治療等 | 13:30~17:00 | 自我探索：含職涯探險家、職場體驗、玩出探索力<br>餐飲實作：咖啡玩味<br>人際互動：出去走走<br><br>※除職場體驗與參訪外，部分課程因課程性質，視情況將安排於校外進行 |
| 學生義務        | 1. 依照講師安排，參與各項課堂活動與實作任務。<br>2. 與其他學員分工合作，共同維護環境整潔與秩序。<br>3. 透過課堂反思紀錄，整理個人學習歷程與成長心得。      |             |  |
| 結業同樂會       | 為促進團體凝聚與動力，職人町課程將於每學期最後一天安排結業同樂會暨成果展活動，邀請課程講師、轉介師長、親友一同見證學員們該學期的成長軌跡。                    |             |  |

#### 拾、課程概覽與師資安排

##### 一、餐飲實作：

| 主題課程 | 師資安排   | 講師簡介  |
|------|--------|---|
| 中餐烹飪 | -      | 開平餐飲專業師傅，依校內編制彈性安排  |
| 西餐烹飪 | -      | 開平餐飲專業師傅，依校內編制彈性安排  |
| 烘焙點心 | -      | 開平餐飲專業師傅，依校內編制彈性安排  |
| 果凍花  | 柯懿軒 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br/>-台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系畢業<br/>-現任花錦軒企業社 CEO<br/>-現任開平推廣教育部、開平學苑講師</li> <li>● 2020-2021 年獲得 7 面果凍花比賽冠軍</li> </ul>                               |
| 咖啡玩味 | 簡得晉 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br/>-2017 年任 Enter Space Cafe 吧台手<br/>-2019 年任善牧基金會西區少年服務中心<br/>咖啡/飲調社團老師至今<br/>-2020 年任台北善牧學園 咖啡老師至今</li> <li>● SCA 國際咖啡師執照</li> </ul> |

二、藝術手作：

| 主題課程   | 師資安排   | 講師簡介   |
|--------|--------|--|
| 皮件製作   | 朱荷 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任職外商航空公司 30 年，擔任座艙長一職，擅長外語</li> <li>-現任開平推廣教育部講師</li> <li>-於二堂手作文創從事皮包製作研發</li> </ul> </li> </ul>   |
| 羊毛氈    | 吳至鈺 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羊毛氈推廣協會專任講師</li> <li>-羊毛氈手創館專任講師</li> <li>-積極將羊毛氈廣於校園中，有諸多與青少年合作的經驗</li> </ul> </li> </ul>   |
| 多元媒材藝術 | 陳飛龍 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復興商工美工科畢業</li> <li>-中國科技大學碩班視覺傳達系肄業</li> <li>-現任開平推廣教育部講師</li> <li>-美國禪繞藝術認證講師(23rd Zentangle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li> <li>-日本 JPAHH 和諧粉彩正指導師</li> <li>-Felix &amp; Rena Art 創辦人</li> </ul> </li> <li>● 從事藝術繪畫美學耕耘已逾四十年，專長領域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luid Art 流體藝術</li> <li>2. 粉彩畫</li> <li>3. 禪繞畫及延伸藝術</li> <li>4. 多媒材藝術</li> </ol> </li> </ul> |
| 生活花藝   | 吳瑞香 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五星級酒店花藝空間設計總監</li> <li>-從事花藝布置逾 25 個年頭</li> <li>-現任開平推廣教育部講師</li> </ul> </li> <li>● 專長領域：乾燥花束、多肉植栽、鮮花花束、環保花、環保花圈、花藝空間設計等</li> </ul>  |
| 情緒芳療手作 | 吳維維 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舞蹈專長畢業</li> <li>-台灣教牧心理研究所肄業</li> <li>-現任開平推廣教育部講師</li> </ul> </li> <li>● 專長領域：手工皂、擴香石、香氛蠟燭、泡澡球、造型蠟燭等</li> </ul>   |

### 三、人際互動：

| 主題課程   | 師資安排  | 講師簡介  |
|--------|-------|---|
| 桌上遊戲   | 劉皓 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輔仁大學軟創學程</li> <li>● 專長領域：桌遊課程設計與帶領</li> </ul>  |
| 桌球好手   | -     | 與鄰近校園之天生好手桌球訓練中心洽談合作，師資依球館人力配搭合適之教練人選。  |
| Fun 肆動 | 田劉宇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li> <li>-現於大安區多處健身房擔任健身指導</li> </ul> </li> </ul> |

### 四、自我探索：

| 主題課程  | 師資安排   | 講師簡介   |
|-------|--------|--|
| 藝起來玩心 | 陳力瑜 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童福利聯盟附設心理諮詢所 心理師</li> <li>-開平餐飲學校人關中心 合作心理師</li> </ul> </li> <li>● 專長領域：兒童青少年情緒行為議題、家庭諮詢、親職諮詢、人際互動關係、多元性別、職涯方向</li> </ul>   |
| 玩出探索力 | 何彥廷 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li> <li>-東華大學諮詢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li> <li>-澈心理諮詢所、覓心理諮詢所、好日子心理諮詢所 合作心理師</li> </ul> </li> <li>● 專長領域：冒險治療/體驗教育/心理諮詢/成人與青少年輔導工作；憂鬱、焦慮症/情緒壓力困擾；自我認同與價值議題、哀傷與失落議題；團隊建立與合作</li> </ul> |
| 職涯探險家 | 曾琬珊 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諮詢學系 社區輔導與諮詢組</li> <li>-社團法人臺灣厭學者引路協會 秘書長</li> </ul> </li> <li>● 專長領域：社區青少年陪伴、自學陪伴、自我探索、職涯探索、肢體活動</li> </ul>  |
| 生命教練  | 吳紹甫 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平餐飲學校畢業</li> <li>-美國註冊 ABNLP 執行師</li> </ul> </li> <li>● 專長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金融規劃／財富流教練／生活教練</li> </ul> </li> </ul>                                     |

## **拾壹、預期效益**

- 一、藉由多元課程之規劃，提供是類學生穩定學習場域，並建構青少年良善正向的人生舞台，營造美好生涯發展。
- 二、連結行政區內學校與社區資源，共同為青少年提供職業試探機會，結合理論與實作課程，引領學生習得相關技能，以利未來就業發展。
- 三、透過教師陪伴關懷及職業課程規劃，培養高關懷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並共同規劃未來生活之方向。

## **拾貳、獎勵**

辦理執行本計畫工作得力、有功之相關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 **拾參、經費預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拾肆、實施**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說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是否曾經擔心，孩子對學校課程缺乏興趣、不願到校上課，對學習感到挫折與迷惘？或許此刻的他，不僅對學習提不起勁，對未來的人生方向也感到困惑。而您，也在思考著：孩子未來能從事什麼行業？該如何在社會中生活與適應？現行的制式課程，又是否足以培養他所需的能力？

面對這些困擾，本校特別運用校內教室與場地，推出「青少年職人成長營(The Goal\_職人町)」方案，做為您支持孩子職涯探索的最佳選擇！

本校攜手臺北市教育局、PTS 創新教育協會，以及社區與輔導資源單位，設計出符合青少年需求的多元化課程，涵蓋餐飲實作、藝術手作、人際互動、自我探索四大類，並以師長的陪伴，提供孩子豐富且有溫度的學習經驗。在課程期間，我們鼓勵孩子設定個人目標，陪伴他們朝夢想邁進，藉由參與與實作，逐步建立自信與成就感。此外，每學期亦安排跨領域的校外職場探索活動，邀請各領域職人分享經驗，協助孩子擴展職涯視野，描繪未來工作的藍圖，並培養必要的實務能力。

課程活動時間為每週二至週五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課程全程免費，參加學生無須負擔任何費用。誠摯邀請您，給孩子一個發現天賦、發揮才能的機會，讓他們在未來的人生舞台上，自信而堅定地前行！

### 實施內容：

本課程規劃四大主題，結合理論與實作，協助孩子發展多元能力：

- ◊ 餐飲實作 | 結合校內餐飲專業，體驗手作過程中的樂趣與成就。
- ◊ 藝術手作 | 發掘創作潛能，培養美感、專注力與情緒調節能力。
- ◊ 人際互動 | 在多元情境中練習表達與合作，提升社會技巧與溝通能力。
- ◊ 自我探索 | 結合輔導與團體活動，認識自我特質並探索職涯方向。

### 活動資訊：

- ◊ 活動期間 | 自 114 年 9 月 5 日起，每週二至週五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
- ◊ 活動地點 | 臺北市開平餐飲學校 R207 教室
- ◊ 參加資格 | 14 至 18 歲瀕臨中輟、中途離校或正在探索人生方向之臺北市青少年
- ◊ 課程名額 | 每堂上限 20 人(額滿為止)
- ◊ 報名時間 | 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4 時 00 分至 21 時 00 分

請將報名表寄至開平餐飲職人町專用信箱，或填寫網路報名表並致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聯絡窗口：臺北市開平餐飲學校進修部 [thegoal@kpvs.tp.edu.tw](mailto:thegoal@kpvs.tp.edu.tw)

職人町專案教師 02-27556939 #216 黃老師

## 課程安排：

| 類型   | 課程安排   | 培力面向                  | 講師安排         |
|------|--|-----------------------|--------------|
| 餐飲實作 | 中餐烹飪、西餐烹飪、烘焙點心、飲料調製、咖啡玩味、果凍花                       | 餐飲職能、飲料體驗、餐飲美學、合作與溝通  | 開平校內講師、依洽詢業師 |
| 藝術手作 | 生活花藝、多元媒材藝術、皮件製作、羊毛氈、情緒芳療手作                        | 手作技能、專注力、創意美學、自我療癒    | 開平推廣教育部合作講師  |
| 人際互動 | 桌上遊戲、出去走走、Fun 肆動(健身、籃球)、桌球好手、節慶&慶生活動安排、結業同樂會       | 團體動力、情緒調節、自我挑戰、表達與合作  | 依洽詢業師、專案教師   |
| 自我探索 | 自我覺察(玩出覺察力、玩出探索力、藝起來玩心)、生命教練、人生設計師、職涯探險家、職涯諮詢、職場體驗 | 自我概念、自我挑戰、生涯探索、預備職場技能 | 依洽詢業師、專案教師   |

## 學期課程作息表：

| 校內課程         |  | 校外課程        |   |
|--------------|--|-------------|---|
| 時間           | 內容   | 時間          | 內容  |
| 13:30~14:00  | 師生交流與導師時間  | 13:30~17:00 | 自我探索：含職涯探險家、職場體驗、玩出探索力  |
| 14:00~17:00  | 餐飲實作：含中餐、西餐、烘焙、飲料等<br>藝術手作：含羊毛氈、皮件、粉彩等<br>人際互動：含團體動力、人際溝通、運動紓壓等<br>自我探索：含心靈成長、自我認識、藝術治療等 |             | 餐飲實作：咖啡玩味<br>人際互動：出去走走<br><br>※除職場體驗與參訪外，部分課程因課程性質，視情況將安排於校外進行                      |
| <b>學生義務</b>  |  |             | 1. 依照講師安排，參與各項課堂活動與實作任務。<br>2. 與其他學員分工合作，共同維護環境整潔與秩序。<br>3. 透過課堂反思紀錄，整理個人學習歷程與成長心得。 |
| <b>結業同樂會</b> |  |             | 為促進團體凝聚與動力，職人町課程將於每學期最後一天安排結業同樂會暨成果展活動，邀請課程講師、轉介師長、親友一同見證學員們該學期的成長軌跡。               |

※了解計畫詳情與最新消息※

FaceBook：搜尋「開平餐飲學校 The Goal 職人町」<https://www.facebook.com/KPTheGoal>  
LINE 官方帳號：加入好友 <https://lin.ee/bCkWSal>(ID：@958jnnxo)

## 附件 2：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報名表

青少年職人成長營(The Goal\_職人町)報名表

|   |  |  |  |
|---|--|--|--|
| <p>(一) 職人町時間：每週二至週五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p> <p>(二) 參與對象：14 至 18 歲瀕臨中輟、中途離校或正在探索人生方向之臺北市青少年</p> <p>(三) 課程名額：每堂上限 20 人(額滿為止)</p> |  |  |  |
| 名字  |  |  |  |
| 身分證字號   | 證件照<br>(請黏貼)   |  |  |
| 生理性別  | <input type="radio"/> 男生<br><input type="radio"/> 女生   |  |  |
| 血型  | <input type="radio"/> A 型 <input type="radio"/> B 型 <input type="radio"/> AB 型 <input type="radio"/> O 型 |  |  |
| 生日(民國/月/日)  |  | 手機/聯絡方式  |  |
| 聯絡地址  |  |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 法定代理人手機   |  |  |  |
| 法定代理人-<br>身分證字號(保險用)  | 法定代理人生日-<br>(西元/月/日)(保險用)  |  |  |
| 緊急連絡人姓名   | 與學生關係  |  |  |
| 緊急連絡人手機   |  |  |  |
| 特殊病史<br>(請務必詳實填寫)   | 飲食習慣   |  | <input type="radio"/> 葷食<br><input type="radio"/> 素食 |
| 疫苗接種狀況  | <input type="radio"/> 尚未施打<br><input type="radio"/> 已施打一劑  | <input type="radio"/> 已施打二劑<br><input type="radio"/> 已施打三劑 |  |
| 最後休學或離開的學校  |  |  |  |
| 從哪裡獲得此資訊  | <input type="radio"/> 開平師生<br><input type="radio"/> FB 粉絲專頁<br><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說明：             |  |  |
| ○國高中輔導室<br><input type="radio"/> LINE 群組<br><input type="radio"/> 社會福利機構<br><input type="radio"/> 社大師生                            |  |  |  |
| 目前生涯規劃目標<br>(簡述即可)  |  |  |  |

感謝您耐心的填寫，我們會盡快與您連絡。您也可以直接洽詢 02-2755-6939 #216 黃老師

## 附件3：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課程參與規範

### 職人町學員課程參與規範(2025/02更新)

#### ❖ 報名與試上流程

未參與過職人町課程者，須先安排試上，若試上後有意願報名，將由職人町教師與轉介親友/師長/學員討論，確認適合的參與方式後，方可正式報名。

#### ❖ 選課方式與學群制度

涵蓋藝術手作、餐飲實作、人際互動、自我探索四大主題課程，學員可依個人意願與學習目標自由選課。所有學員至少須選修兩大主題，共四門系列課程，若有特殊事由無法完整參與，請於報名備註說明。

##### ◊ Step 1：選學群

專注學群 | 以增進專業能力為目標，專攻單一主題至少三門系列課程。

探索學群 | 以多元興趣探索為目標，四大主題皆須選修至少一門系列課程。

自由學群 | 以培養自律學習能力為目標，自由選修至少兩類共四門系列課程。

聽話學群 | 以穩定學習節奏為目標，每週選擇固定時段參與課程。

##### ◊ Step 2：選課程 (\*僅有聽話學群為時段制)

主題制 | 依主題類別選擇系列課程內容(例如：「餐飲實作-烘焙」)。

時段制 | 依個人時間安排，每週選擇固定時段參與課程。

#### ❖ 課堂出缺席

- ◊ 加報：課程需提前準備材料，最遲須於課程前一週完成報名。
- ◊ 請假：若有特殊事由須請假，請至少提前一天主動告知，以利調整安排。
- ◊ 缺席：臨時請假或無故未到達4次，將重新評估課程參與資格。
- ◊ 獎勵：課程出席率達六成以上，且綜合表現優異者，期末將獲得精美禮品獎勵！

#### ❖ 課堂紀律與學習態度

- ◊ 珍惜資源：此計畫由台北市教育局提供，請珍惜所使用的資源，不隨意浪費。
- ◊ 課程紀錄：課堂間可能進行側拍紀錄，並分享於共同群組，請尊重他人肖像權，  
    未經同意請勿轉發他人照片。
- ◊ 學習環境：請注意自身言行舉止，尊重自己尊重彼此，避免影響學習氛圍，共同  
    建立安心、和樂的團體生活。

已詳盡閱讀以上事項，並同意遵守團體規範。

本人簽名：\_\_\_\_\_

家長/轉介師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請假/臨時外出證明單

### 青少年職人成長營(The Goal\_職人町)學生請假規則

一、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參與課程者，應遵守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二、請假類別如下：

(一) 外出：課程途中需請假離校者，請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因事故急需離校者，請向 The Goal\_職人町關懷老師領取請假單，由關懷老師確認後方能離校。離校前關懷老師應主動聯絡家長，若家長不便前來則告知關懷老師相關人員，由代理人到校接學生。如無人到校接學生者，學生返家途中安全請由家長負責。
2. 意外事件或臨時生病者，由關懷老師主動與家長聯繫，請家長直接到校帶回學生。如家長未能及時到校帶回，則由關懷老師專業判斷，立即處理。

(二) 事假：因事不能到校者，請家長先以電話告知關懷老師。

(三) 病假：因病不能到校者，請家長先以電話告知關懷老師，事後再補健保收據。

三、當日 14 時 10 分以後到校者為遲到，當日無法到校上課者，請關懷老師於 14 時 30 分與家長聯絡。

四、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生請假 / 臨時外出證明單

|            |                                     |                                     |  |
|------------|-------------------------------------|-------------------------------------|--|
| 編號         |                                     | 姓名                                  |  |
| 假別         |                                     | 家長簽名                                |  |
| 請假(外出)事由   |                                     |                                     |  |
| 同意請假(外出)時間 | 自<br>年      月      日      時      分起 | 至<br>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關懷老師簽章     |                                     | 外出時<br>聯合服務中心簽章                     |  |

\*本單僅提供當次請假或臨時外出證明使用，請同學於外出時交聯合服務中心備查。

\*本表限一人使用，外出是當日時間內有效。

附件 5：

##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

### 青少年職人成長營(The Goal\_職人町)

#### 獎勵實施要點

壹、依據：臺北市青少年職人成長營(The Goal\_職人町)實施計畫。

貳、目的：獎勵青少年職人成長營(The Goal\_職人町)之學生投入課程學習，並提升參加本計畫學生之出席率。

參、學生獎勵評選標準：

一、補助對象：上學期於 12 月 1 日；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青少年職人成長營(The Goal\_職人町)報名且持續參與課程者。

二、補助條件：完成報名後，依據課程出席率，並參考由職人町教師團隊評估學生平時綜合表現。課程出席率達六成以上，提供餐飲服裝及餐飲工具獎勵；課程出席率達五成以上，提供餐飲工具獎勵。

三、結算日：該學期期末前一週之週五。

肆、補助項目：依實施計畫書核備，供學生購買參與學期之餐飲實作課程廚師服及相關餐飲工具(上學期包含廚師服、網帽、圍裙、餐飲相關器皿；下學期包含餐飲工作服、中西餐刀具組)，並依實際需求核實支給。

伍、經費來源：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辦理，學生獎勵，依主管機關核列經費支應。

陸、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技術型高中長照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114年7月22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81491號函修正

## 壹、計畫目標

- 一、建立長照服務產學合作模式，使學生畢業後可直接保障就業，並提供照顧服務科畢業生合法專業職場。
- 二、延攬學子投入長照產業，提升學生就讀照顧服務科意願。

## 貳、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參、執行期間：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

## 肆、實施對象、名額與申請時間

- 一、實施對象：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之本國籍在學生，並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學生畢業後有意願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工作者。
- (二) 經學校薦送，且完成行政契約簽署者。
- (三) 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 (四) 德行評量（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具體建議），檢附佐證資料。

- 二、名額：每年至多20名，依各校實際招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得不足額錄取。

### 三、申請時間

- (一) 申請6學期（高一至高三）獎助金者，於高一下學期3月20日前，以高一上學期成績提出申請。
- (二) 申請4學期（高二至高三）獎助金者，於高二上學期9月30日前，以高一下學期成績提出申請。
- (三) 申請2學期（高三）獎助金者，於高三上學期9月30日前，以高二下學期成績提出申請。

## 伍、審查標準

- 一、審查標準（含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足資證明經濟弱勢身分者

加分標準)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獎助金審查評分表(附件一)定之。

二、申請人數多於獎助名額時，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擇優排序。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擇優決定：

- (一)德行評量(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具體建議)。
- (二)具有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份者。

## 陸、權利與義務

### 一、權利

(一)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簽訂服務契約書後，提供每人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6萬元整。

(二)領受年限為1年(2學期)、2年(4學期)或3年(6學期)。

### 二、義務

(一)須於畢業日翌日起30日內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及報到，通過甄試後接受其工作分派，自報到日起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擔任照顧服務員或病房助理人員，並依申請獎助年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同意者，得展延甄試及報到期限：

1. 延長修業年限者，應繳交學校開立的延長修業年限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
2. 申請延長修業期間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無力負擔時，得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方式，繼續領受公費，延長服務期間與其延長修業期間相同。修業年限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3. 應徵入伍服役者，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二)依領受學期數，服務保證義務如下：

1. 領受2學期者應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服務1年。
2. 領受4學期者應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服務2年。
3. 領受6學期者應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服務3年。

### 三、資格喪失與償還費用

(一)撤銷資格及償還費用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資格並無息償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獎助金：
  - (1)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科致不符合申請資格者。
  - (2)修業期間被勒令退學、自行退學、開除學籍、受大過處分、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無故不就學或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
  - (3)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確定。
  - (4)經發現未符合獎助條件或申請資格者。
  - (5)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
  - (6)未依期限甄試報到並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亦未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同意展延期限者。
  - (7)完全未履行服務保證義務者或自願放棄者。
  - (8)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2. 償還費用

- (1)方式：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受之獎助金。
- (2)期限：應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解除契約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償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獎助金。

3. 受獎助金者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任職前，因故無法履行服務保證義務年限者，應填具「退還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通知書」(附件四)通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解除契約。

## (二)部分未履行契約約定之服務保證義務者（含任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期間遭受辭退處分）：

1. 因故僅履行部分服務義務者，該生已領受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獎助金，應依未完成之服務義務年限，等比例償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 償還費用：
  - (1)方式：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全部退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2)期限：於離職日前。

**柒、申請程序：**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且符合資格者，填具下列申請表，於申請期間備妥資料提出申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申請表(附件二)、服務契約書(附件三)。

**捌、預期效益：**吸引學生投入照顧服務科就讀，充實本市長照儲備人力。舒緩衛生局長照人力需求，建立技職產官學一條龍新模式。

**玖、經費：**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推動本案有功人員，依權責自行辦理專案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教育局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

獎助金審查評分表

附件一

製表日：114年7月22日

| 姓名   |         |                | 申請獎助金的任職年限 |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br><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br><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             |
|--|---------|----------------|------------|---|-------------|
| 選項區分   | 評比項目    |                | 評分基準       | 審查小組評核  |             |
| 共同評選   | 學業成績    | 96-100         | 45         | 呈現小數點者<br>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 共同評選總成績     |
|  |         | 91-95          | 40         |   |             |
|  |         | 86-90          | 35         |   |             |
|  |         | 81-85          | 30         |   |             |
|  |         | 75-80          | 25         |   |             |
|  | 德行評量    | 優先推薦           | 30         |   |             |
|  |         | 推薦             | 20         |   |             |
|  | 申請獎助學年限 | 二學期            | 20         |   |             |
|  |         | 四學期            | 15         |   |             |
|  |         | 六學期            | 10         |   |             |
| 加分評選   | 特定身分    | 原住民            | 7.5        |   | 加分評選<br>總成績 |
|  |         | 中低收入戶<br>或低收入戶 | 7.5        |   |             |
| 審查小組委員核章   | A 主審者：  |                | 加總<br>總分   | 不得再四捨五入<br>(以小數點一位計)  |             |
|  | B 複審者：  |                | 護理部主任      |   |             |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業、操行成績呈現小數點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但前開項目加總總分不得再四捨五入（以小數點一位計）。</li> <li>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擇優排序。總分相同，依下列順序擇優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德行評量（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具體建議）</li> <li>具有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者。</li> </ol> </li> <li>德行評量由學校依質性德行評量結果，於成績單上註記優先推薦或推薦，並蓋章。</li> </ol> |         |                |            |   |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附件二

製表日：114年7月22日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br><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照片黏貼處<br>(2吋)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住家電話：( )      |   |   |                                       |               |
|  | 手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就讀學校   | 學校            |   | 系_____年級  |                                       |               |
| 預計畢業年月   | _____年 _____月 |   |   |                                       |               |
| 學業成績   |               | 德行評量  |   |                                       |               |
| 檢附資料 <u>查檢表</u> ：<br><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申請表<br><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科在學證明（以校方開立之證明或學生證有註冊組戳章以證明當學期在學。）<br><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封面影本(匯款用)<br><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身分佐證<br><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正本 |               | 申請<br>任職年限<br>/ 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一年<br><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二年<br><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三年 | 十二萬元（二學期）<br>二十四萬元（四學期）<br>三十六萬元（六學期） |               |
|  |               | 特定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br><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                                       |               |
|  |               | 申請者<br>本人簽名   |   |                                       |               |
|  |               | 同意推薦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               | 送審學校<br>照顧服務<br>科主任   |   |                                       |               |
|  |               |   |   |                                       |               |
| <b>審核結果</b><br>(此欄位由審核單位勾選)  |               | 護理部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               |

備註： 1. 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陸萬元。

2. 學生申請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受獎助者須需於畢業日翌日起30日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

工作分派，並依申請獎助學期數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3. 受獎助者有以下情形，本院得解除契約，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獎助者應於本院解除契約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日內無息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1)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科致不符合申請資格者。(2) 修業期間被勒令退學、自行退學、開除學籍、受大過處分、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無故不就學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3) 受足 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確定。(4) 經發現未符合獎助條件或申請資格者。(5) 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聯合醫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6) 未依期限甄試報到並至聯合醫院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亦未經聯合醫院同意展延期限者。(7) 完全未履行服務保證義務者或自願放棄者。(8)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4.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收件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填寫申請表，向本院申請當學期獎助金，經審核通過者，始續予發放當學期獎助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院同意者，得展延甄試及報到期限：(1) 延長修業年限者，應繳交學校開立的延長修業年限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2) 應徵入伍服役者，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6. 未依期限甄試報到並至本院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亦未經本院同意展延期限者，應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

#### **檢附-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佐證資料**

成 績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長期照顧相關學科系在學證明，佐證資料

在 學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佐證資料

身 分 證 正 面 -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反 面 - 黏 貼 處

檢附-金融機構封面影本，佐證資料(第一銀行或富邦銀行) (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金 融 機 構 封 面 影 本 - 黏 貼 處

檢附-特定身分，佐證資料

特 定 身 分 - 黏 貼 處

# 領 款 收 據

茲 領 到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新台幣陸萬元 整。

此 致

臺 北 市 立 合 醫 院

領 款

人：通 訊 地

址：身 分 證

號 碼：匯 款 銀

行 及 帳 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臨床醫護水準，以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提升市民醫療品質，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鼓勵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藉以解決臨床照護人力不足之問題，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之本國籍在學生。

三、獎助額度：每人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 6 萬元整。

四、獎助名額：每年由本院依業務需求及獎助金預算額度決定獎助金學生名額數。

五、獎助條件：

申請人本地生：符合第二點資格且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及德行評量（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具體建議），請檢附佐證資料。

六、審查標準：

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審查評分表審查（附件一）。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擇優排序。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擇優決定：

(一) 德行評量（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具體建議）。

(二) 具有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份者。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應經學校師長推薦，並填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附件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等，經系（科）用印後送至本院審查。

(二) 申請人經本院審查通過，並與本院簽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契約書」（附件三）後，予以獎助。

(三) 受獎助者申請二學期以上獎助經審查通過者，應於本院公告收件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填寫申請表（附件二）向本院申請該學期獎助金資料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續予發放當學期獎助金。

(四) 受獎助者應於收受本院領取獎助金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至本院辦理領款事宜。

(五) 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者可先提送申請，待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補繳成績單，經認定符合獎助條件者再核發獎助金。

## 八、受獎助者義務如下：

(一) 受獎助者須於畢業日翌日起 30 日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及報到，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並自報到日起至本院擔任照顧服務員或病房助理人員，並依申請獎助年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 本院同意者，得展延甄試及報到期限：

1. 延長修業年限者，應繳交學校開立的延長修業年限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
2. 應徵入伍服役者，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二) 受獎助者未依前款期限甄試報到並至本院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亦未經本院同意展延期限者，應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三) 依申請獎助學期數，服務保證義務如下：

1. 申請二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一年。
2. 申請四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二年。
3. 申請六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三年。

九、受獎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院得解除契約，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受獎助者並應於本院解除契約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科致不符合申請資格者。
- (二) 修業期間被勒令退學、自行退學、開除學籍、受大過處分、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無故不就學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
- (三) 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確定。
- (四) 經發現未符合獎助條件或申請資格者。
- (五) 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聯合醫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
- (六) 未依期限甄試報到並至聯合醫院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亦未經聯合醫院同意展延期限者。
- (七) 完全未履行服務保證義務者或自願放棄者。
- (八)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

- (一) 受獎助者完全未履行約定之服務保證義務，應於收受本院通知翌日起30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 (二) 受獎助者部分未履行本契約約定之服務保證義務（含任職本院期間遭受辭退處分），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按比例金額計算，於離職日前以現金 或匯款方式一次全部退還本院。

十一、受獎助者至本院任職前，因故無法履行本院服務保證義務年限者，應填具「退還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通知書」（附件四）通知本院解除契約，並於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

### 獎助金服務契約書

114年7月22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81491號函修正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權利義務

- (一) 甲方提供乙方\_\_學期之獎助金新台幣\_\_\_\_\_萬元整（請以國字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獎助金之發放以一學期為單位，乙方申請二學期以上獎助金者，應於本院公告收件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填寫申請表，向甲方申請當學期獎助金，經審核通過者，始續予發放當學期獎助金。
- (二) 乙方須於畢業日翌日起30日內至甲方接受新進人員甄試及報到，通過甄試後接受甲方工作分派，並自報到日起至甲方擔任照顧服務員或病房助理人員，並依申請獎助學期數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甲方同意者，得展延甄試及報到期限：
  1. 延長修業年限者，應繳交學校開立的延長修業年限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
  2. 應徵入伍服役者，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 (三) 受獎助者未依前款期限甄試報到並至甲方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亦未經甲方同意展延期限者，應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
- (四) 依申請獎助學期數，服務保證義務如下：
  - 1.申請二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一年。
  - 2.申請四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二年。
  - 3.申請六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三年。
- (五)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甲方解除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解除本契約，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並應於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甲方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致不符合申請資格者。
- (二) 修業期間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累積處大過處分、無故不就學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
- (三) 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確定
- (四) 經發現未符合獎助條件或申請資格者。
- (五) 依本契約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向甲方申請審核未通過者。
- (六) 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甲方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
- (七) 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者或自願放棄者。
- (八)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第三條 乙方解除契約

乙方至甲方任職前，因故無法履行本院服務保證義務年限者，應填具「退還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通知書」通知甲方解除契約，並於通知翌日起30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

### 第四條 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

- (一) 乙方完全未履行本契約約定之服務保證義務，應於收受甲方通知翌日起30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甲方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 (二) 乙方部分未履行本契約約定之服務保證義務（含任職甲方期間遭受辭退處分），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按比例金額計算，於離職日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全部退還甲方。

### 第五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相關申請事宜。

### 第六條 連帶保證

- (一)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獎助金、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 第七條 其他

乙方依約應返還甲方之獎助金，應無條件返還予甲方；連帶保證人亦同。已申報之所得，依所得扣繳法令規定不得在所得中扣除。

### 第八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 甲方通訊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 (二) 乙方通訊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九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 第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代表人（總院長）：

地 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父)：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所：

聯絡電話：

手機：

與乙方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退還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

獎助金通知書

附件四

本人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與本人之  
獎助金計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

本人因 \_\_\_\_\_ 自動  
提出申請退還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領取獎助金，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退還前述已領  
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

家長同意證明：

本人 \_\_\_\_\_ (父) \_\_\_\_\_ (母)或 \_\_\_\_\_ 監護人，

茲同意 \_\_\_\_\_ 取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領取獎助金計新台幣  
萬元整之申請，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退還前述已領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